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3
§4 管理人报告	14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4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5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6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7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8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9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9
§5 托管人报告	19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9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9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
§6 审计报告	20
§7 年度财务报表	22
7.1 资产负债表.....	22
7.2 利润表.....	23
7.3 净资产变动表.....	24
7.4 报表附注.....	26
§8 投资组合报告	5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3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53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5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4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5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5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6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6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8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5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8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9
9.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59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9
§11 重大事件揭示	60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0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0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61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1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62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2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4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13 备查文件目录	64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4
13.2 存放地点	65
13.3 查阅方式	6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恒丰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6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8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507,434,405.4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恒丰宝货币 A	大成恒丰宝货币 B	大成恒丰宝货币 C	大成恒丰宝货币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697	001698	023836	00169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0,860,436.42 份	22,102,028,531.20 份	185,083,661.27 份	6,099,461,776.5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本金安全和资产流动性基础上追求较高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宏观政策、市场资金面供求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资金利率变动趋势进行评估，最大限度地优化存款期限、回购和债券品种组合。基金管理人在评估各品种在流动性、收益率稳定性基础上，结合预先制定的组合平均期限范围确定类属资产配置。基金根据对未来短期利率走势的研判，结合基金资产流动性的要求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在确保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不同商业银行和不同存款期限的选择，挖掘出利率报价较高的多家银行进行银行协议存款和大额存单的投资，在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同时尽量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存款及存单资产的流动性。在日常的投资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将会紧密关注申购与赎回资金变化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等影响货币市场基金流动性管理的因素，建立组合流动性监控管理指标，实现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实时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	姓名	段皓静	梁明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21-63890689

人	电子邮箱	office@dcfund.com.cn	liangming@hf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395
传真		0755-83199588	021-63890708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27-33 层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27-33 层	上海市黄浦区开平路 88 号瀛通 绿地大厦 16 楼
邮政编码		518054	200023
法定代表人		吴庆斌	辛树人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注册登记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27-33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 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大成恒 丰宝货 币 A	大成恒 丰宝货 币 B	2025 年 3 月 31 日(基金 合同生 效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大成恒 丰宝货 币 C	大成恒 丰宝货 币 E	大成恒 丰宝货 币 A	大成恒 丰宝货 币 B	大成恒 丰宝货 币 E	大成恒 丰宝货 币 A	大成恒 丰宝货 币 B	大成恒 丰宝货 币 E
本期已 实现收 益	1,780,060.54	307,996,721.73	552,979,080.08	101,625,833.23	2,433,560.63	145,252,306.31	110,264,368.41	948,054,420.42	91,204,363.43	14,840,329.16

本期利润	1,780,060.54	307,996,721.73	552,979.08	101,625,833.23	2,433,560.63	145,252,306.31	110,264,368.41	948,054.42	91,204,363.43	14,840,329.16
本期净值收益率	1.3596%	1.6047%	1.0846%	1.5640%	1.8038%	2.0484%	2.0077%	1.9830%	2.2255%	2.020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0,860,436.42	22,102,028,531.20	185,083,661.27	6,099,461,776.51	108,396,536.68	13,965,112,338.79	6,351,152,660.04	93,644,027.43	2,975,544,511.33	3,379,343,927.5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24.4109%	27.5536%	1.0846%	24.9877%	22.7421%	25.5391%	23.0629%	20.5673%	23.0192%	20.640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账面价值并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加以控制的模式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成恒丰宝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047%	0.0003%	0.0882%	0.0000%	0.2165%	0.0003%
过去六个月	0.6191%	0.0002%	0.1764%	0.0000%	0.4427%	0.0002%
过去一年	1.3596%	0.0005%	0.3500%	0.0000%	1.0096%	0.0005%

					%	%
过去三年	5.2341%	0.0011%	1.0500%	0.0000%	4.1841%	0.0011%
过去五年	7.4930%	0.0015%	1.7500%	0.0000%	5.7430%	0.0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24.4109%	0.0034%	3.6438%	0.0000%	20.7671%	0.0034%

大成恒丰宝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 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 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654%	0.0002%	0.0882%	0.0000%	0.2772%	0.0002%
过去六个月	0.7409%	0.0002%	0.1764%	0.0000%	0.5645%	0.0002%
过去一年	1.6047%	0.0005%	0.3500%	0.0000%	1.2547%	0.0005%
过去三年	5.9935%	0.0011%	1.0500%	0.0000%	4.9435%	0.0011%
过去五年	8.7798%	0.0015%	1.7500%	0.0000%	7.0298%	0.0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27.5536%	0.0034%	3.6438%	0.0000%	23.9098%	0.0034%

大成恒丰宝货币 C

阶段	份额净 值收益 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 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428%	0.0002%	0.0882%	0.0000%	0.2546%	0.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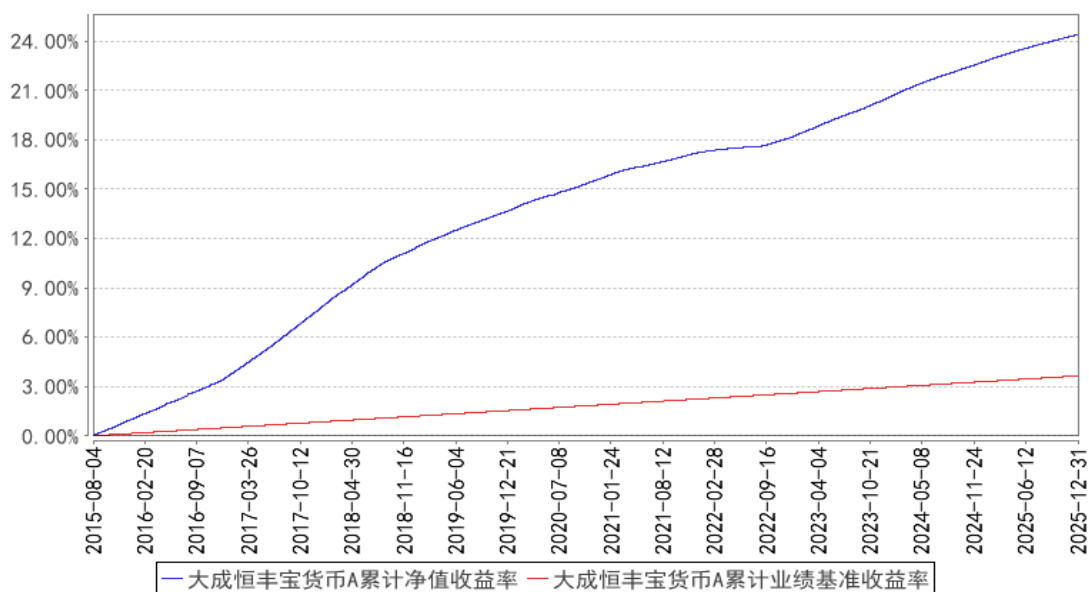
过去六个月	0.6957%	0.0002%	0.1764%	0.0000%	0.5193 %	0.0002 %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1.0846%	0.0003%	0.2637%	0.0000%	0.8209 %	0.0003 %

大成恒丰宝货币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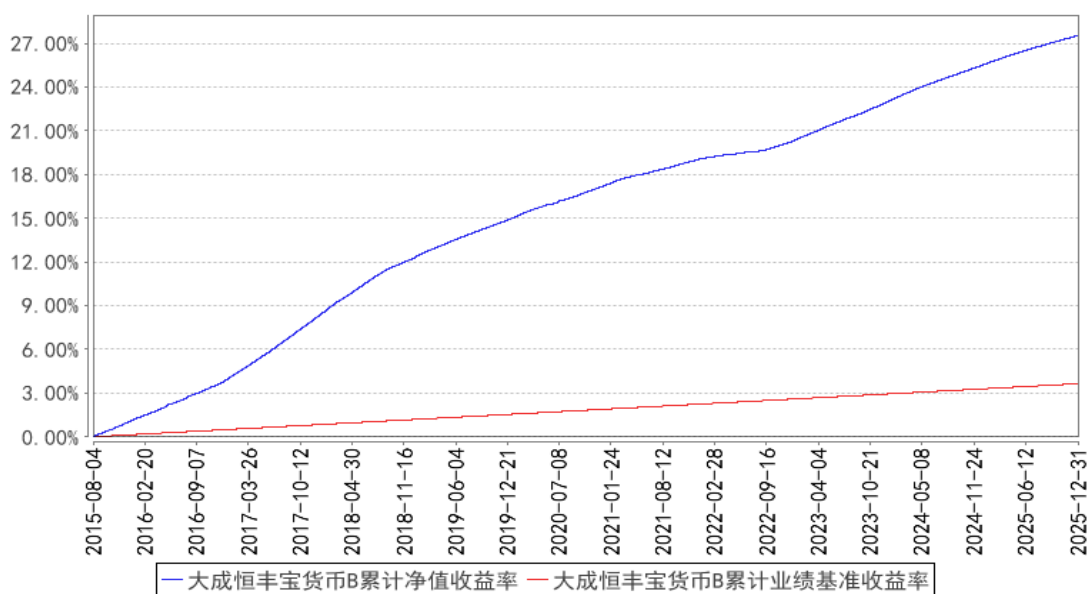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 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 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553%	0.0002%	0.0882%	0.0000%	0.2671 %	0.0002 %
过去六个月	0.7206%	0.0002%	0.1764%	0.0000%	0.5442 %	0.0002 %
过去一年	1.5640%	0.0005%	0.3500%	0.0000%	1.2140 %	0.0005 %
过去三年	5.6966%	0.0010%	1.0500%	0.0000%	4.6466 %	0.0010 %
过去五年	7.9381%	0.0017%	1.7500%	0.0000%	6.1881 %	0.0017 %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24.9877 %	0.0034%	3.6438%	0.0000%	21.343 9%	0.0034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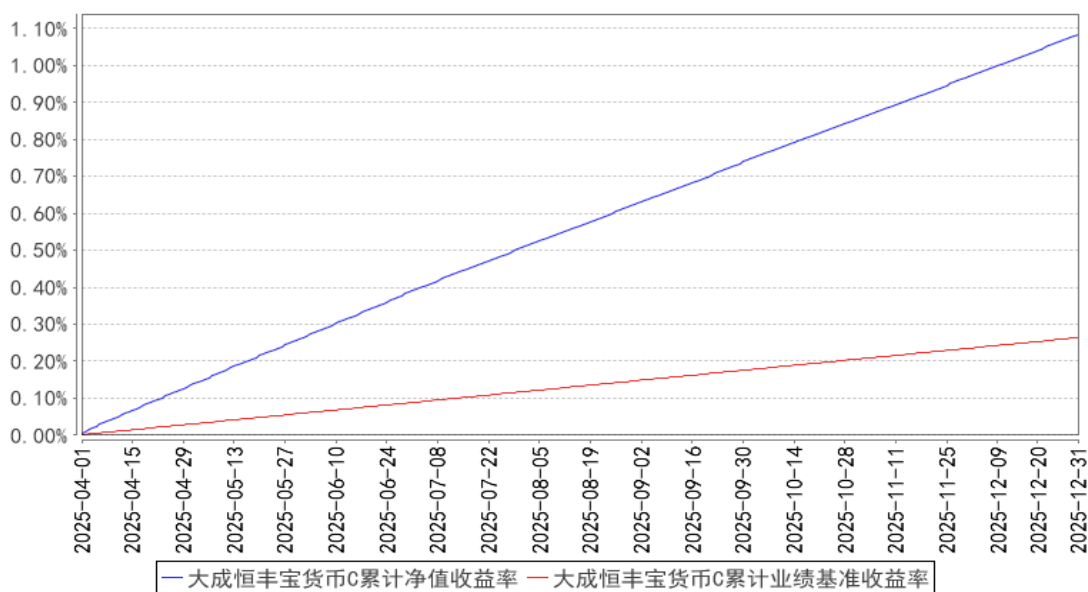
大成恒丰宝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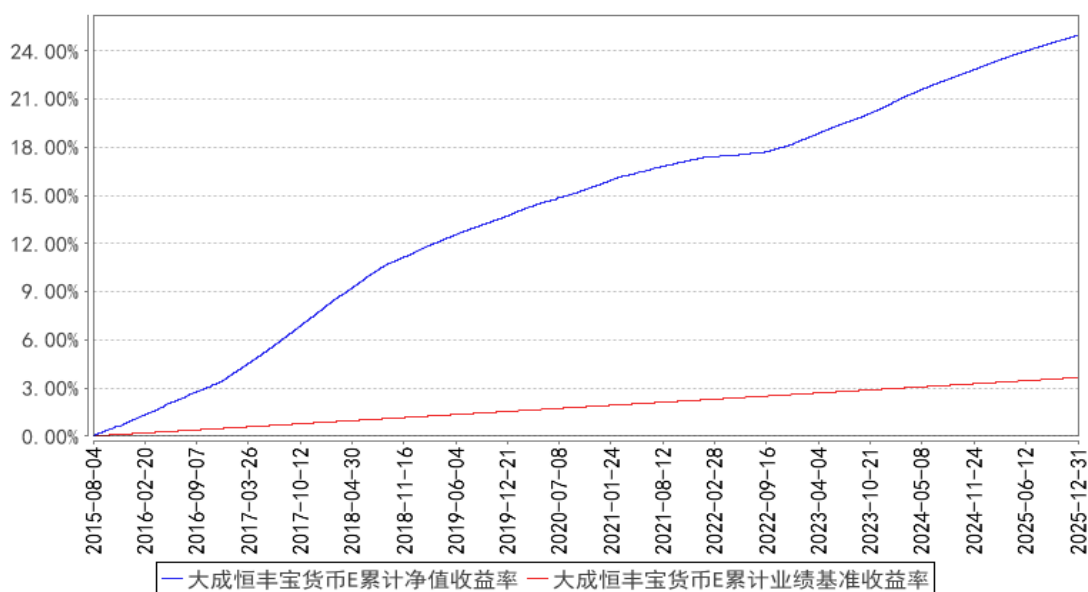
大成恒丰宝货币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大成恒丰宝货币C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大成恒丰宝货币E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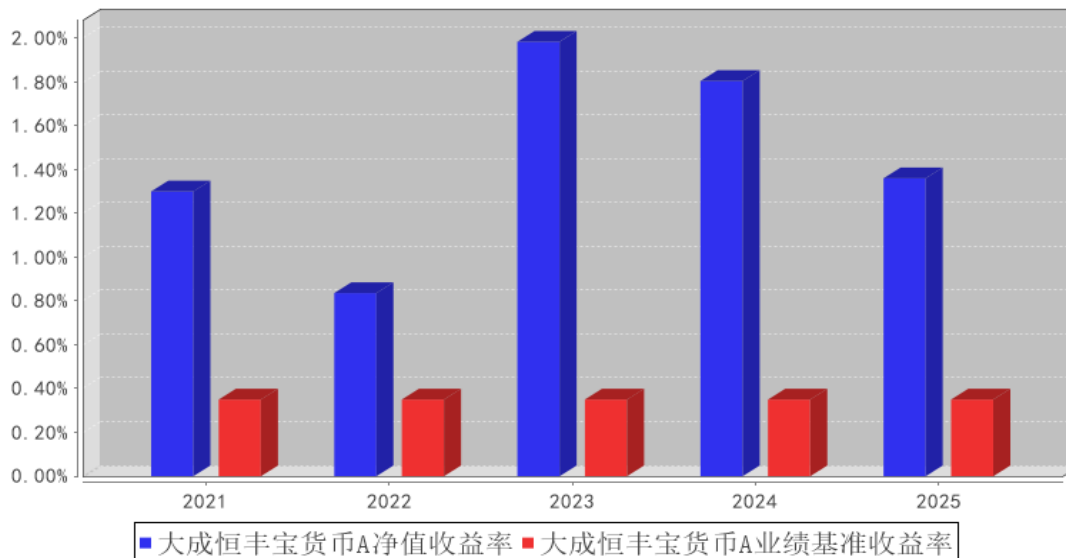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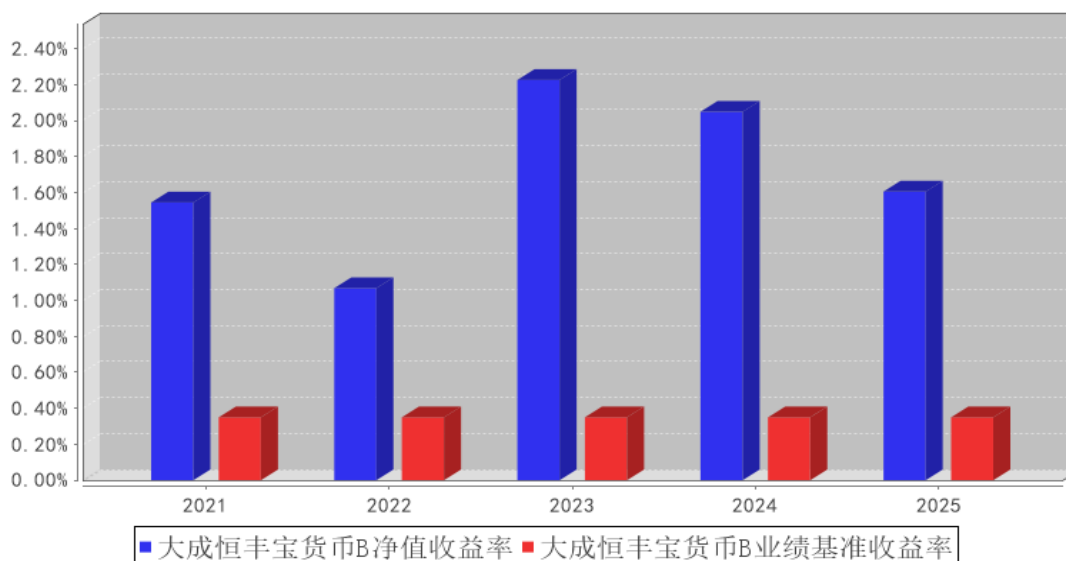
2、本基金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类别，C 类的净值增长率和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自 2025 年 4 月 1 日有份额之日开始计算。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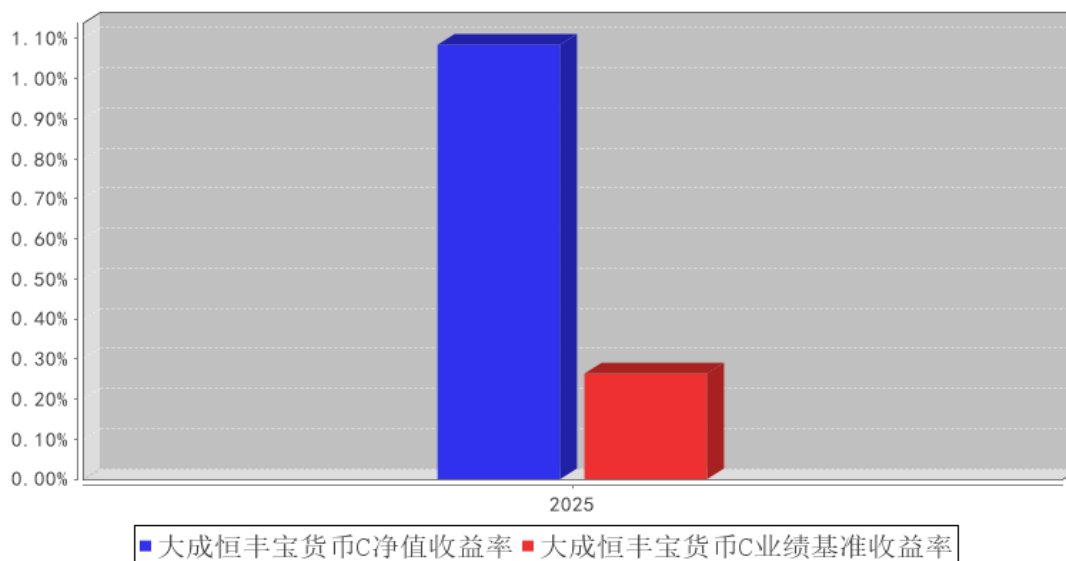
大成恒丰宝货币A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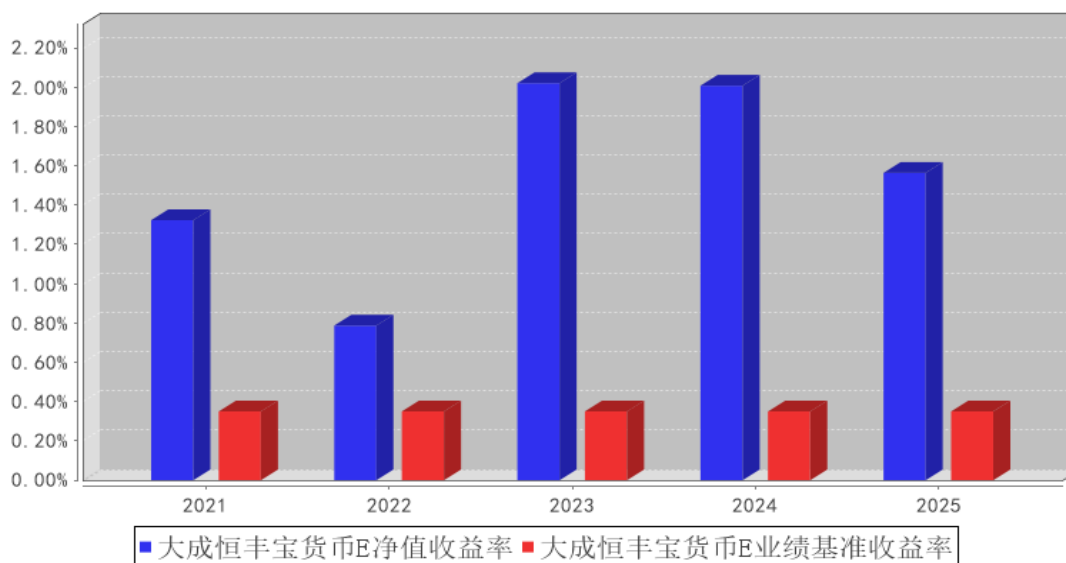
大成恒丰宝货币B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如



大成恒丰宝货币C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大成恒丰宝货币E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大成恒丰宝货币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5 年	1,780,436.22	-	-375.68	1,780,060.54	-
2024 年	2,447,685.69	-	-14,125.06	2,433,560.63	-
2023 年	929,634.18	-	18,420.24	948,054.42	-
合计	5,157,756.09	-	3,919.50	5,161,675.59	-

大成恒丰宝货币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5 年	307,771,079.65	-	225,642.08	307,996,721.73	-
2024 年	145,232,824.55	-	19,481.76	145,252,306.31	-
2023 年	91,113,392.01	-	90,971.42	91,204,363.43	-
合计	544,117,296.21	-	336,095.26	544,453,391.47	-

大成恒丰宝货币 C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5 年	545,936.51	-	7,042.57	552,979.08	-
合计	545,936.51	-	7,042.57	552,979.08	-

大成恒丰宝货币 E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5 年	101,682,992.00	-	-57,158.77	101,625,833.23	-
2024 年	110,694,070.26	-	-429,701.85	110,264,368.41	-
2023 年	14,113,126.91	-	727,202.25	14,840,329.16	-
合计	226,490,189.17	-	240,341.63	226,730,530.80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是中国首批获准成立的“老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同时设置了北方、华东和南方营销总部，在北京、上海等地开设有 5 家分公司。2009 年，公司在香港设立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3 年，设立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资质齐全，全面覆盖公募基金、机构投资、海外投资、财富管理、养老金管理等业务，还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旗下大成国际资产管理公司具备 QFII、RQFII 等资格，是首批首家完成备案的能够提供港股通投资顾问服务的香港机构。

历经二十余年的磨砺和沉淀，大成基金形成了以长期投资能力为核心的竞争优势，打造了一支具有良好职业素养和丰富经验的资产管理队伍。公司目前已形成权益投资、固收投资、指数与期货投资、跨境投资、混合资产投资、大类资产配置六大投资团队，全面覆盖各类投资领域，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各项业务迅猛发展，管理资产种类位居同业前列。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曾婷婷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年7月1日	-	15年	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8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审计。2010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第一创业证券研究所合规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8月任华润元大基金固定收益部固收信用研究员。2015年10月至2022年3月任前海联合基金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22年3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总部现金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5月30日任大成月添利一个月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7月1日起任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0月11日至2024年5月30日任大成惠昭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6月5日至2025年11月14日任大成惠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6月5日起任大成通嘉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0月27日起任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9月19日起任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

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公司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交易管理部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公司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5 日内及 10 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针对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及公私募兼任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的投资交易行为加强了公平交易监测与分析，包括对不同时间窗下（同日、3 日、5 日、10 日）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价差监控的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部分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投资策略差异、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同时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无。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1 次，为完全按照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整体经济基本面仍在低位，投资消费依然较为疲弱，出口有一定韧性，CPI 处于低

位，PPI 仍为负。货币政策宽松的方向没有改变，一季度资金有所收紧，二季度进行了降准降息。债券市场受资金波动、市场风险偏好、中美贸易战、反内卷等影响呈现震荡上行走势。

年初，债券收益率在一定程度上透支降息幅度，降准降息落空，资金面偏紧，市场风险偏好上行，债券市场在一季度出现大幅回调，中短端的配置价值显现。

二季度，基本面数据疲弱，中美贸易冲突市场风险偏好有所回落。央行降准降息，资金面由紧转松，中短端因资金宽松下行明显，长端则表现为窄幅震荡。

三季度，在“反内卷”政策、贸易战缓和影响下，债券市场再次出现回调，资金宽松导致短端调整幅度有限，长端则上行幅度较大，曲线走陡。

四季度，债市对基本面数据较为钝化，市场整体情绪偏谨慎，短端因资金宽松小幅下行，长端收益率小幅上行，曲线继续走陡。

全年来看，债券收益率有所上行，1 年、3 年、5 年、10 年国债较上年末分别上行了 25BP、20BP、22BP、17BP。全年呈现震荡上行走势。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仓以同业存单、协议存款、逆回购和利率债为主，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较高。本基金流动性未出现异常，满足了投资者正常的申购、赎回要求。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大成恒丰宝货币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359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500%，本报告期大成恒丰宝货币 B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60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500%，本报告期大成恒丰宝货币 C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08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637%，本报告期大成恒丰宝货币 E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56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6 年，上半年经济动能仍在磨底阶段，预计出口仍能保持较强韧性，随补贴下降消费增速将会回落，投资仍在低位。下半年经济能否企稳回升仍有待观察。在稳增长和提升物价的目标下，预计 CPI 和 PPI 中枢整体上行。货币政策仍维持宽松，但宽松幅度较为有限。预计上半年债券市场仍以震荡为主，下半年需关注物价水平、经济动能是否能企稳等因素。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内部监察稽核制度，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纪守法情况进行了监察稽核。内部监察稽核的重点是：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则的执行情况；基金合同的遵守情况；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资讯管制和保密工作落实情况；员工职业操守规范情况，目的是规范基金财产的运作，防范和控制投资风

险，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及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制度，并对现有制度进行不断修订和完善，确保本基金管理人内控制度的适时性、全面性和合法合规性。同时，为保障制度的适时性，避免部分内控制度、业务规则与业务发展不相适应，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组织各部门对内部管理制度作了进一步梳理和完善。

（二）全面加强风险监控，不断提高基金业务风险管理水平。为督促各部门完善并落实各项内控措施，公司严格执行风险控制管理员制度，健全内控工作协调机制及监督机制，并进一步加强投资风险数量化评价能力及事前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范相关业务风险。同时，公司严格执行投资报备制度，建立了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监控信息系统，将投资报备工作纳入常态。

（三）日常监察和专项监察相结合，确保监察稽核的有效性和深入性。本年度，公司继续对本基金销售、宣传等方面的材料、协议及其他法律资料等进行了严格审查，对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投资权限、基金交易、股票投资限制、股票库维护等方面进行实时监控，同时，还专门针对基金投资交易（包括公平交易、转债投资、投资权限、投资比例、流动性风险、基金重仓股等）、基金运营（基金头寸、基金结算、登记清算等）、网上交易、基金销售等进行专项监察。通过日常监察，保证了公司监察的全面性、实时性，通过专项监察，及时发现并纠正了业务中的潜在风险，加强了业务部门和人员的风险意识，从而较好地预防了风险的发生。

（四）加强了对投资管理人员通讯工具在交易时间的集中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管理人员的网络即时通讯记录、电话录音等进行抽查，有效的防范了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行为。

（五）以多种方式加强合规教育与培训，提高全公司的合规守法意识。及时向全公司传达与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并要求公司各部门贯彻到日常工作中。公司监察稽核部通过解答各业务部门提出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依据，对于较为重大疑难法律事项及时咨询公司外部律师或监管部门，避免了业务发展中的盲目性，及时防范风险，维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领导、各投研部门、交易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基金运营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各投研部门、风险管理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

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交易管理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流动性状况，协助反馈其市场交易信息；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人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人员执行，并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投资组合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人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有关原则的规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应分配利润 411,955,594.58 元，报告期内已分配利润 411,955,594.58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情况等

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其他信息	<p>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大成恒丰宝货币</p>

	<p>市场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高鹤 林恩丽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9,989,560,524.54	9,744,379,962.22
结算备付金		3,970,623.36	13,013,011.68
存出保证金		310,735.40	331,375.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1,856,600,851.91	6,963,469,007.4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856,600,851.91	6,963,469,007.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8,151,047,408.14	4,821,654,369.08
应收清算款		-	327,606,727.0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196,061.87	12,867,77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30,014,686,205.22	21,883,322,224.2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00,084,939.07	1,250,065,116.72
应付清算款		-	203,512,609.32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61,238.31	2,399,267.68
应付托管费		1,220,412.77	799,755.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491,988.83	372,257.9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42,686.08	10,788.04
应付利润		1,146,798.03	971,647.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603,736.73	529,245.30
负债合计		1,507,251,799.82	1,458,660,688.7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28,507,434,405.40	20,424,661,535.51
未分配利润	7.4.7.12	-	-
净资产合计		28,507,434,405.40	20,424,661,535.5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0,014,686,205.22	21,883,322,224.26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8,507,434,405.40 份。其中大成恒丰宝货币 A 类基金份额总额为 120,860,436.42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大成恒丰宝货币 B 类基金份额总额为 22,102,028,531.20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大成恒丰宝货币 C 类基金份额总额为 185,083,661.27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大成恒丰宝货币 E 类基金份额总额为 6,099,461,776.51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91,269,069.24	308,348,509.47
1. 利息收入		280,077,056.67	201,272,891.8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174,844,807.20	162,617,208.7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 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收入		105,232,249.47	38,655,683.14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211,192,012.57	107,075,617.6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211,192,012.57	107,075,617.60
资产支持证券 投资收益	7.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 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79,313,474.66	50,398,274.12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9,485,340.81	19,695,713.42
2. 托管费	7.4.10.2.2	13,161,780.27	6,565,237.92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5,599,199.71	3,865,129.13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20,581,348.80	19,998,077.5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581,348.80	19,998,077.58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11,605.07	1,416.07
8. 其他费用	7.4.7.23	474,200.00	272,7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1,955,594.58	257,950,235.3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955,594.58	257,950,235.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1,955,594.58	257,950,235.35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0,424,661,535.5 1	-	-	20,424,661,535.5 1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0,424,661,535.5	-	-	20,424,661,535.5

	1			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8,082,772,869.89	-	-	8,082,772,869.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11,955,594.58	411,955,594.5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8,082,772,869.89	-	-	8,082,772,869.8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05,823,456,894. 51	-	-	305,823,456,894. 51
2. 基金赎回款	- 297,740,684,024. 62	-	-	- 297,740,684,024. 6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411,955,594.58	-411,955,594.58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8,507,434,405.4 0	-	-	28,507,434,405.4 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6,448,532,466.32	-	-	6,448,532,466.3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448,532,466.32	-	-	6,448,532,466.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76,129,069.1 9	-	-	13,976,129,069.1 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57,950,235.35	257,950,235.3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13,976,129,069.1	-	-	13,976,129,069.1

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9			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5,608,859,051.7 3	-	-	45,608,859,051.7 3
2. 基金赎回款	- 31,632,729,982.5 4	-	-	- 31,632,729,982.5 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257,950,235.35	-257,950,235.35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0,424,661,535.5 1	-	-	20,424,661,535.5 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谭晓冈

范瑛

梁靖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第 1308 号《关于准予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34,391,848.7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99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8 月 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34,457,921.93 份基金份额,根据《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66,073.20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算为 66,073.2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

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销售方式或单个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等的不同，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分类。各类别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按各自的费率收取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分为 A 类、B 类和 E 类三类基金份额。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本基金在现有 A 类、B 类、E 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份额。

本基金分设四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各类别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按各自的费率收取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货币市场工具。

本基金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

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

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基金采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控制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即按实际利率法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同时为了避免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净资产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净资产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的净资产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净资产产生重大偏离，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净资产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不适用。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令第120号《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果出现因提前支取而导致的利息损失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予以弥补，风险准备金不足的，应当使用固有资金予以弥补。

(2)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

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在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处置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投资收益于交易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入账。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当日所得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若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投资人基金份额；若累计未分配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若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时，不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当累计未分配净收益为正的下一个工作日，方为投资人增加基金份额。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本基金以份额面值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定期支付且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1)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

告》，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 和 2% 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462,276,748.07	1,855,689,072.61
等于：本金	1,461,078,622.25	1,852,391,802.12
加：应计利息	1,198,125.82	3,297,270.49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500,125,000.00
等于：本金	-	50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	125,000.00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500,125,000.00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8,527,283,776.47	7,388,565,889.61
等于：本金	8,500,000,000.00	7,35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27,283,776.47	38,565,889.61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9,989,560,524.54	9,744,379,962.22

注：其他存款为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协议存款。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00,185,214.25	200,192,214.25	7,000.00	0.0000
	银行间市场	11,656,415,637.66	11,658,676,470.70	2,260,833.04	0.0079
	合计	11,856,600,851.91	11,858,868,684.95	2,267,833.04	0.008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11,856,600,851.91	11,858,868,684.95	2,267,833.04	0.0080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43,074,308.45	242,958,196.16	-116,112.29	- 0.0006
	银行间市场	6,720,394,699.03	6,726,263,721.47	5,869,022.44	0.0287
	合计	6,963,469,007.48	6,969,221,917.63	5,752,910.15	0.028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6,963,469,007.48	6,969,221,917.63	5,752,910.15	0.0282

注：1. 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2. 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8,151,047,408.14	-
合计	8,151,047,408.14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4,821,654,369.08	-
合计	4,821,654,369.08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8 其他资产

无。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414,436.73	339,945.3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414,436.73	339,945.30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89,300.00	189,300.00
合计	603,736.73	529,245.30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大成恒丰宝货币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8,396,536.68	108,396,536.68
本期申购	1,543,913,565.18	1,543,913,565.1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531,449,665.44	-1,531,449,665.4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20,860,436.42	120,860,436.42

大成恒丰宝货币 B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3,965,112,338.79	13,965,112,338.79
本期申购	284,610,706,056.59	284,610,706,056.5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76,473,789,864.18	-276,473,789,864.1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2,102,028,531.20	22,102,028,531.20

大成恒丰宝货币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本期申购	331,285,839.13	331,285,839.1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46,202,177.86	-146,202,177.8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85,083,661.27	185,083,661.27

大成恒丰宝货币 E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351,152,660.04	6,351,152,660.04
本期申购	19,337,551,433.61	19,337,551,433.6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9,589,242,317.14	-19,589,242,317.1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099,461,776.51	6,099,461,776.51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份额(如有)、转换入份额(如有)；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如有)。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大成恒丰宝货币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780,060.54	-	1,780,060.5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780,060.54	-	-1,780,060.54
本期末	-	-	-

大成恒丰宝货币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307,996,721.73	-	307,996,721.7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307,996,721.73	-	-307,996,721.73
本期末	-	-	-

大成恒丰宝货币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552,979.08	-	552,979.0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552,979.08	-	-552,979.08
本期末	-	-	-

大成恒丰宝货币 E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01,625,833.23	-	101,625,833.2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01,625,833.23	-	-101,625,833.23
本期末	-	-	-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5,184,164.90	42,205,975.9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3,586,094.73	125,000.00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15,780,675.77	120,187,549.09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4,585.70	30,981.02
其他	199,286.10	67,702.70
合计	174,844,807.20	162,617,208.73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无。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07,084,480.91	98,566,454.7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4,107,531.66	8,509,162.8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11,192,012.57	107,075,617.60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2,317,790,620.33	21,612,696,862.6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2,231,512,599.42	21,530,067,113.49
减：应计利息总额	82,170,519.25	74,120,586.25
减：交易费用	-30.00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107,531.66	8,509,162.88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9 股利收益

无。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7.4.7.21 其他收入

无。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划款手续费	800.00	-
账户维护费	37,200.00	37,200.00
其他	256,200.00	55,500.00
合计	474,200.00	272,700.00

7.4.7.24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合营企业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9,485,340.81	19,695,713.42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241,845.20	5,020,967.16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1,243,495.61	14,674,746.26

注：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为 0.15%，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text{管理费年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161,780.27	6,565,237.92

注：本基金托管费年费率为 0.05%，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text{托管费年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 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成恒丰宝 货币 A	大成恒丰宝 货币 B	大成恒丰宝 货币 C	大成恒丰宝 货币 E	合计
大成基金	540.58	1,039,953.9 8	7.88	572,804.38	1,613,306.8 2
光大证券	10.95	132.36	-	-	143.31
恒丰银行	285.90	0.42	-	-	286.32

合计	837.43	1,040,086.76	7.88	572,804.38	1,613,736.4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成恒丰宝货币A	大成恒丰宝货币B	大成恒丰宝货币C	大成恒丰宝货币E	合计
大成基金	627.69	453,083.37	-	325,020.33	778,731.39
光大证券	10.98	37.88	-	-	48.86
恒丰银行	186.61	-	-	-	186.61
合计	825.28	453,121.25	-	325,020.33	778,966.86

注：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0.25%、0.01%、0.10%、0.25%。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实行销售服务费率优惠的公告》，自2023年10月26日起，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适用0.05%的年费率。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恒丰银行	-	-	-	-	552,045,000.00	23,919.03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期 2025年3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大成恒丰宝货币 A	大成恒丰宝货币 B	大成恒丰宝货币 C	大成恒丰宝货币 E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8月4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10,470.59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10,106.84	67.31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10,537.9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10,106.84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	-	-	0.00%	-

份额比例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大成恒丰宝货 币 A	大成恒丰宝货 币 B	大成恒丰宝货币 C	大成恒丰宝货币 E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8 月 4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10,262.89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207.7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 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10,470.59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0.00%

注: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投资本基金适用的交易费率与本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一致。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 份

大成恒丰宝货币 B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恒丰银行	223,623,661.21	0.78	419,694,709.76	2.05

注: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适用的交易费率与本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一致。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恒丰银行	278,734.85	929,146.80	252,525,961.45	306,461.40

注：本基金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大成恒丰宝货币 A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1,780,436.22	-	-375.68	1,780,060.54	-
大成恒丰宝货币 B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307,771,079.65	-	225,642.08	307,996,721.73	-
大成恒丰宝货币 C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545,936.51	-	7,042.57	552,979.08	-
大成恒丰宝货币 E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101,682,992.00	-	-57,158.77	101,625,833.23	-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500,084,939.07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2512182	25 北京银行 CD182	2026 年 1 月 5 日	99.05	500,000	49,523,016.47
112515242	25 民生银行 CD242	2026 年 1 月 5 日	99.65	3,000,000	298,956,082.92
112515327	25 民生银行 CD327	2026 年 1 月 5 日	99.70	2,500,000	249,258,028.78
112515331	25 民生银行 CD331	2026 年 1 月 5 日	99.27	2,169,000	215,324,165.66
112515339	25 民生银行 CD339	2026 年 1 月 5 日	99.66	4,348,000	433,319,403.67
112584530	25 宁波银行 CD227	2026 年 1 月 5 日	99.45	4,000,000	397,807,920.06
合计				16,517,000	1,644,188,617.56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货币市场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型基金和普通债券型基金，属于预期风险收益水平较低的品种。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存款和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由高层监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专业监控（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部门互控、岗位自控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整体运营风险进行监督，监督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在管理层层面设立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通过

定期会议讨论涉及投资风险的重大议题，形成正式决议提交投委会。在业务操作层面，监察稽核部履行合规控制职责，通过定期、不定期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对重大风险点以专项稽核的方式确保公司内控制度、流程得到贯彻执行。风险管理部履行风险量化评估分析职责。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范围之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信用等级评估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内部债券信用评级主要考察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产品的条款和担保人的情况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内部评级，通过单只信用产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及占发行量的比例进行控制，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期末，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41.59% (上年度末：30.24%)。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

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份额持有人集中度、调整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未超过 10%，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低于 30%，且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及平均剩余存续期皆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为剩余期限较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除在证券交易所的债券买卖、债券回购及返售交易，其余均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均能够及时变现。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通过“影子定价”对本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5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9,188,232,635.78	801,327,888.76	-	-	9,989,560,524.54
结算备付金	3,970,623.36	-	-	-	3,970,623.36
存出保证金	310,735.40	-	-	-	310,735.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57,725,593.93	2,098,875,257.98	-	-	11,856,600,851.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51,047,408.14	-	-	-	8,151,047,408.14
应收申购款	-	-	-	13,196,061.87	13,196,061.87
资产总计	27,101,286,996.61	2,900,203,146.74	-	13,196,061.87	30,014,686,205.22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661,238.31	3,661,238.31
应付托管费	-	-	-	1,220,412.77	1,220,412.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00,084,939.07	-	-	-	1,500,084,939.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91,988.83	491,988.83
应付利润	-	-	-	1,146,798.03	1,146,798.03
应交税费	-	-	-	42,686.08	42,686.08
其他负债	-	-	-	603,736.73	603,736.73
负债总计	1,500,084,939.07	-	-	7,166,860.75	1,507,251,799.82
利率敏感度缺口	25,601,202,057.54	2,900,203,146.74	-	6,029,201.12	28,507,434,405.40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5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9,493,350,517.27	251,029,444.95	-	-	9,744,379,962.22
结算备付金	13,013,011.68	-	-	-	13,013,011.68
存出保证金	331,375.59	-	-	-	331,375.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87,128,176.09	2,276,340,831.39	-	-	6,963,469,007.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21,654,369.08	-	-	-	4,821,654,369.08
应收申购款	-	-	-	12,867,771.17	12,867,771.17
应收清算款	-	-	-	327,606,727.04	327,606,727.04
资产总计	19,015,477,449.71	2,527,370,276.34	-	340,474,498.21	21,883,322,224.26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399,267.68	2,399,267.68
应付托管费	-	-	-	799,755.93	799,755.93
应付清算款	-	-	-	203,512,609.32	203,512,609.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50,065,116.72	-	-	-	1,250,065,116.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72,257.93	372,257.93
应付利润	-	-	-	971,647.83	971,647.83
应交税费	-	-	-	10,788.04	10,788.04
其他负债	-	-	-	529,245.30	529,245.30
负债总计	1,250,065,116.72	-	-	-208,595,572.03	1,458,660,688.75
利率敏感度缺口	17,765,412,332.99	2,527,370,276.34	-	-131,878,926.18	20,424,661,535.5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0,370,175.56	-7,512,083.60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0,393,318.94	7,533,615.39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无。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无。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11,856,600,851.91	6,963,469,007.48
第三层次	-	-
合计	11,856,600,851.91	6,963,469,007.48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上年度末：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1,856,600,851.91	39.50
	其中：债券	11,856,600,851.91	39.50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51,047,408.14	27.1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9,993,531,147.90	33.30
4	其他各项资产	13,506,797.27	0.05
5	合计	30,014,686,205.22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7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500,084,939.07	5.2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无。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	----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无。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 天以内	33.72	5.26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4.5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7.1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4.6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5.0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5.13	5.26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无。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185,214.25	0.7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30,818,793.53	1.86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1,125,596,844.13	39.03
8	其他	-	-

9	合计	11,856,600,851.91	41.59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账面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2515339	25 民生银行 CD339	5,000,000	498,297,382.33	1.75
2	112584530	25 宁波银行 CD227	4,000,000	397,807,920.06	1.40
3	112586788	25 成都银行 CD163	4,000,000	396,978,028.16	1.39
4	112587427	25 徽商银行 CD240	4,000,000	396,810,495.70	1.39
5	112503280	25 农业银行 CD280	3,000,000	299,231,188.38	1.05
6	112515242	25 民生银行 CD242	3,000,000	298,956,082.92	1.05
7	112515331	25 民生银行 CD331	3,000,000	297,820,422.77	1.04
8	112515338	25 民生银行 CD338	3,000,000	297,739,596.42	1.04
9	112512182	25 北京银行 CD182	2,800,000	277,328,892.25	0.97
10	112515327	25 民生银行 CD327	2,500,000	249,258,028.78	0.87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 (含) -0.5% 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37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303%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50%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 情况说明

无。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 情况说明

无。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并使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加以控制。

8.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 25 北京银行 CD182 的发行主体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因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金融投资业务减值准备计提不充足、违规办理票据业务、贷款数据不准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不规范、法人商用房按揭贷款贷前调查不到位、违规为土地储备项目融资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处罚；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收单业务管理规定、违反代收业务管理规定、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罚决字〔2025〕84 号）。本基金认为，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 25 成都银行 CD163 的发行主体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因对相关贷款、存款、贴现、票据业务管理不审慎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处罚。本基金认为，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 25 徽商银行 CD240 的发行主体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因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处罚（皖银罚决字〔2025〕19 号）；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因贷款产品管理不审慎、贷款三查不到位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处罚；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违规发放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信用卡业务管理不到位、理财业务不审慎、财务顾问业务管理不到位、异地业务不合规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处罚。本基金认为，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4、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 25 宁波银行 CD227 的发行主体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因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处

罚（甬银罚决字〔2025〕18号）。本基金认为，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5、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 25 民生银行 CD327、25 民生银行 CD338、25 民生银行 CD331、25 民生银行 CD242、25 民生银行 CD339 的发行主体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清算管理规定、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妨碍监管工作、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罚决字〔2024〕44号）；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因系统使用管控不到位、基础软件版本管理不足、生产运维管理不严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因相关贷款、票据、同业等业务管理不审慎，监管数据报送不合规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相关贷款、投资业务管理不审慎，相关资产减值计提不审慎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处罚。本基金认为，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6、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 25 农业银行 CD280 的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清算管理规定、违反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规定、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违反人民币流通管理规定、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罚决字〔2024〕67号）；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因相关产品销售、服务收费不合规，信贷资金流向管理不审慎等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本基金认为，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10,735.40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13,196,061.87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3,506,797.27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大成恒丰宝货币 A	23,830	5,071.78	20,961,370.92	17.34	99,899,065.50	82.66
大成恒丰宝货币 B	83,771	263,838.66	21,156,058,183.04	95.72	945,970,348.16	4.28
大成恒丰宝货币 C	19,808	9,343.88	10,106.84	0.01	185,073,554.43	99.99
大成恒丰宝货币 E	947,589	6,436.82	0.00	0.00	6,099,461,776.51	100.00
合计	1,074,998	26,518.59	21,177,029,660.80	74.29	7,330,404,744.60	25.71

注：1、上述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持有人户数为有效户数，即存量份额大于零的账户。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2,269,202,783.86	7.96
2	银行类机构	1,642,289,716.80	5.76
3	银行类机构	1,523,770,674.08	5.35
4	其他机构	1,132,527,407.85	3.97
5	银行类机构	966,562,956.96	3.39
6	银行类机构	807,098,885.58	2.83
7	银行类机构	762,390,735.70	2.67
8	银行类机构	716,938,720.62	2.51
9	银行类机构	709,850,580.21	2.49
10	银行类机构	534,666,288.53	1.8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大成恒丰宝货币 A	386.99	0.0003
	大成恒丰宝货币 B	638,408.25	0.0029
	大成恒丰宝货币 C	202.36	0.0001
	大成恒丰宝货币 E	310,271.00	0.0051
	合计	949,268.60	0.0033

注：上述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成恒丰宝货币 A	0
	大成恒丰宝货币 B	0
	大成恒丰宝货币 C	0
	大成恒丰宝货币 E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成恒丰宝货币 A	0~10
	大成恒丰宝货币 B	10~50
	大成恒丰宝货币 C	0
	大成恒丰宝货币 E	0~10
	合计	10~50

9.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大成恒丰宝货币 A	大成恒丰宝货币 B	大成恒丰宝货币 C	大成恒丰宝货币 E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8月4日）基金份额总额	14,376,242.17	320,064,666.64	-	17,013.1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	108,396,536.68	13,965,112,338.79	-	6,351,152,660.04

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543,913,565.18	284,610,706,056.59	331,285,839.13	19,337,551,433.6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531,449,665.44	276,473,789,864.18	146,202,177.86	19,589,242,317.1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860,436.42	22,102,028,531.20	185,083,661.27	6,099,461,776.5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无。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吴庆斌先生、杨红女士、林昌先生、宋立志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杨飞先生、王亚坤先生、谢丹夏先生、江涛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晓帆、胡维翊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推举谭晓冈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职董事。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无。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重大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自 2024 年 12 月 11 日起，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

供审计服务至今，本年度应支付的审计费用为 6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国泰海通	1	-	-	-	-	-
国投证券	1	-	-	-	-	-

注：本基金采用托管人结算模式，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纪商，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证券经纪商的选择标准和流程如下：

（一）筛选标准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要求制定了证券公司筛选标准，建立了证券公司尽职调查、证券公司负面筛查、备选池筛选机制，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

（二）筛选流程

1、经公司尽调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进入备选池，由股票投委会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结合定性及定量办法科学评估证券公司研究服务能力，形成证券公司白名单，并定期及不定期进行动态调整。

2、公司按照白名单与证券公司进行协议签署。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海通	240,427,960.00	8.51	1,746,965,000.00	2.74	-	-
国投证券	2,585,439,865.13	91.49	61,984,604,000.00	97.26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无。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持续完善身份信息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关于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 年 12 月 3 日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200 只公募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5 年 10 月 28 日
4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 年 10 月 28 日
5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 年 9 月 4 日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93 只公募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5 年 8 月 29 日
7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 年 8 月 29 日
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94 只公募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5 年 7 月 22 日
9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	2025 年 7 月 21 日

		公司网站	
10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年6月30日
1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再次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其他身份基本信息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年6月30日
12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年6月30日
13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年6月30日
14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年6月30日
15	关于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调整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年6月14日
1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投资者谨防金融诈骗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年6月6日
17	关于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年5月12日
1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投资者谨防金融诈骗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年4月26日
19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年4月22日
2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188只公募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5年4月22日
21	关于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年4月17日
22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年3月31日
23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年3月31日

24	关于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2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84 只公募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5 年 3 月 31 日
2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27	关于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 年 3 月 28 日
28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 年 3 月 28 日
29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 年 3 月 28 日
30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 年 3 月 28 日
3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84 只公募基金 2024 年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5 年 1 月 22 日
32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5 年 1 月 22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文件；
- 2、《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本报告期内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原稿。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进行查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